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60	1,484	4,440	4,350
銷售成本		(2,869)	(1,070)	(3,843)	(3,173)
毛利		291	414	597	1,1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186	177	467	49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
行政開支		(14,612)	(1,892)	(27,334)	(9,05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9,780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	17	(4)	(6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261
除稅前虧損	5	(14,138)	(1,284)	(16,494)	(2,762)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期間虧損		(14,138)	(1,284)	(16,494)	(2,76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6	—	102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932)	(1,284)	(16,392)	(2,76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29)	(1,284)	(16,485)	(2,762)
非控股權益	(9)	—	(9)	—
	(14,138)	(1,284)	(16,494)	(2,76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23)	(1,284)	(16,383)	(2,762)
非控股權益	(9)	—	(9)	—
	(13,932)	(1,284)	(16,392)	(2,762)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72)港仙	(0.14)港仙	(0.84)港仙	(0.40)港仙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03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投資電影、電視／網絡內容。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版權銷售	3,160	—	3,160	—
藝人管理	—	1,484	1,280	4,350
	3,160	1,484	4,440	4,350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14	273	302
顧問費用收入	59	63	185	189
雜項收入	—	—	9	—
	186	177	467	491

5.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9	2	802	1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7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699	—	4,419	1,1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205	162	14,418	3,2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	(15)	1,032	68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6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60,974,000股(二零一四年：905,649,726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60,974,000股(二零一四年：684,038,004股)計算。

由於兌換優先股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借款累積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	—	47,383	—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762)	(2,762)	—	(2,7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762)	(2,762)	—	(2,7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發回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	103,000	—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806)	—	—	—	—	(3,806)	—	(3,80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056	—	146,577	—	28,294	4,265	(13,567)	174,625	—	174,6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98	—	150,700	—	28,294	—	(13,406)	174,786	—	174,78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6,485)	(16,485)	(9)	(16,4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2	—	—	—	102	—	1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02	—	—	(16,485)	(16,383)	(9)	(16,392)
發行股份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	4
認購股份	18,397	13,798	876,820	—	—	—	—	909,015	—	909,015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552	(552)	—	—	—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	(14,525)	—	—	—	—	(14,525)	—	(14,5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8,147	13,246	1,012,995	102	28,294	—	(29,891)	1,052,893	(5)	1,052,88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就上述者而言，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可供參考。特別股東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前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其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股份於聯交所分別以新股份簡稱「LAJIN ENT」(英文)及「拉近網娛」(中文)以取代「CHINASTARCMG」(英文)及「中國星文化產業」(中文)進行買賣。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更改為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委任新管理層後，本集團繼續重組現有業務及為其綜合娛樂業務平台設立框架。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0,000港元)，即減少約70.6%，本集團正在重組其藝人管理業務，包括與更多高潛質藝人簽約、設計新培訓課程及從傳統媒體表演以外發掘新收入來源。

電影版權銷售

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3,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來自銷售本集團擁有之電影版權。

本公司之毛利率下跌至約13.4%(二零一四年：27.1%)。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軒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0,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版權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2.1%**。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約**9,052,000**港元增加**202.0%**至約**27,3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約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此乃由於為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擴充辦事處及增加僱員數目)所致，分別約為**4,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000**港元)及**14,4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3,000**港元)。

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6,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7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27,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52,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批准。透過(i)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面值**13,798,048.65**港元)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面值**13,798,048.62**港元)亦已列作**5%**部分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人已獲授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須於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於收取其中一名認購人之未償還付款後，55,192,194 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 10,486,517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以及 459,934,954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面值 4,599,349.54 港元)已按發行價每股 1.05 港元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集資淨額約為 482,900,000 港元。

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優先股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 0.19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2,814,801,922 股普通股及 1,324,612,668 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經調整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 1,394,329,124 股普通股。

業務計劃

本集團致力成為具領導地位的娛樂公司之一，令各項業務得以橫跨傳統及新媒體。於本季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建立此業務框架。

電影及電視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其首部電影《不速之客》(由黎明先生及韓彩英女士主演)，該電影原本計劃將於十一月底發行。經考慮將於同期發行之電影進一步評估影院檔期後，管理層認為於該時間發行該電影並不符合最佳利益。故預期發行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八月，本集團已公佈尚娜女士加入，擔任本集團之電視及電影業務副總裁及行政總裁。本集團亦已與尚女士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及製作電視劇及電視綜藝節目。尚女士

擁有超過 12 年業內經驗，包括電影、電視劇／網劇及電視綜藝節目製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搜狐娛樂頻道及搜狐視頻總編，負責內容製作、分銷及監管搜狐視頻的運作。尚女士曾參與製作眾多在中國深受歡迎的網絡喜劇，包括《屌絲男士》及《極品女士》。除網絡喜劇外，尚女士亦製作優質網絡劇集及綜藝節目，如《匆匆那年》(全劇點擊率超過 15 億次)及《隱秘而偉大》。最近，尚女士亦負責電影《煎餅俠》的整體電影製作，該電影於中國取得成功，票房逾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合共 5 套電影及 3 套電視劇／網絡劇近期正在籌備之中，並已開始其前期製作(包括劇本創作及前期製作)，而所有製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此外，我們已與其中一名香港著名導演簽訂投資協議，以投資於一系列三套電影，其將於未來三年內製作。我們將繼續尋找適合的電影、電視劇／網劇及電視綜藝節目項目以作投資。

音樂平台

本集團正開發一個綜合音樂相關平台。該平台將包括不同元素，包括現場直播、觀眾與藝員之互動、音樂有關內容及資源的市場推廣等。小型現場直播節目之試播已成功進行。根據計劃，該平台之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前推出。

韓國業務

本集團投資由一間專注於電視綜藝節目之當地韓國製作公司所發行 1,123,560,000 韓元(約 7,548,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其 70% 由本集團擁有及 30% 由韓國公司擁有)已於中國註冊。合營企業公司將利用韓國製作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於中國市場製作具創意之綜藝節目。現時團隊已開始創作首個節目。

體育活動及表演

本集團正於中國籌備汽車飄移比賽節目。本集團亦將籌備派對後演唱會、展覽及其他與主要活動相關配套的表演。根據相關機構授出之許可，該表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舉行。

其他

物色藝人及提供培訓對於娛樂業務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正與中國線上模特兒經紀公司合作，以找尋極具潛力之藝人。我們亦已開始為數名新晉藝人於網上平台進行現場表演之試播。我們亦正於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新製作基地成立我們之訓練中心。

前景

儘管為推出業務計劃而進行之基礎工作需時較預期為長，本集團對其未來持樂觀態度。於回顧期間之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制定正確業務策略及重心，招聘及與高質素人才合作，更重要的是為現時業務籌措足夠營金，從以訂立清晰發展路向。就將來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更多優質媒體內容，及在中國及韓國物色其他價格合理之收購機會。本公司深知業內競爭激烈，惟本公司有信心我們之策略正確，加上主要股東支持，本集團將取得成功。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完成集資活動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 1,379,804,865 股新普通股及 1,379,804,862 股新優先股(「首次認購事項」)	535,000,000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 411,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認購 459,934,954 股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事項」)	482,900,000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 92,900,000 港元如下：

- (i) 約 35,300,000 港元用於投資電影／電視節目；
- (ii) 15,100,000 港元用於投資韓國業務包括收購媒體內容，以及投資於韓國娛樂公司及作為其他營運資金；
- (iii) 約 30,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網上平台；及
- (iv) 約 12,500,000 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固定資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釐定參與者之範圍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鼓勵及獎勵更多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分銷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及顧問)為可能透過其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認為，視乎參與者之股份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工作關係及彼等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多項因素，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繼續優化表現及效率以在日後更好地服務本集團，並吸納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於回顧期間之九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vi)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vi)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馬青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206,970,730	217,863,925	424,834,655	15.09%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206,970,730	217,863,925	424,834,655	15.09%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v)	228,438,228	—	228,438,228	8.12%
尚娜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v)	228,438,228	—	228,438,228	8.12%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Vision Path Limited(「Vision Path」)、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統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稼軒已認購本公司之**965,863,405**股普通股及**965,863,404**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後續認購事項已正式完成。因此，優先股之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19**港元，令已認購優先股之相關股份權益有所變動。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馬青女士擁有偉浩之**100%**。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認購人已同意認購**459,934,954**股本公司之認購股份。**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i)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Vision Path**已認購本公司之**206,970,730**股普通股及**206,970,729**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附註(ii)所述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優先股兌換價之變動增加了已認購優先股之相關股份權益。余楠女士擁有**Vision Path**之**100%**。
- (iv)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First Charm**已認購本公司之**151,778,535**股普通股及**151,778,535**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附註(ii)所述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優先股兌換價之變動增加了已認購優先股之相關股份權益。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 (v) 根據本公司與尚娜女士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合營公司 **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 51% 之權益，而剩餘之 49% 權益（「合營公司股份」）已同意將由尚女士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持有。合營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訂立一份契據，內容有關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 (i) 合營夥伴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購買其實益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或 (ii) 本公司有權要求合營夥伴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其實益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按適用者）。期權價格將（按契約所載的公式及方式計算）以分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上文所披露之 228,438,228 股普通股為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期權價格按估計累計溢利 150,000,000 港元計算。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取得該批准。

尚女士擁有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 (vi) 相關股份指上文附註 (i) 及 (iv) 所述之可兌換優先股股份數目。假設該等優先股獲全數繳足及轉換，合共 1,394,329,124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予相應發行（可作出適用調整）。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於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及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 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